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授权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流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发行核准批文《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13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大型网络出版文化MALL一期(黄冈)项目(自筹)	18,000
2	大型网络出版文化MALL一期(黄冈)项目(自筹)	18,000
3	教育数字出版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20,000
4	长江数字出版印刷基地网络项目	12,047
5	长江数字出版印刷基地网络项目	1,398
6	跨区域文化营销网络服务平台	13,544
7	跨区域文化营销网络服务平台	1,398
8	跨区域文化营销网络服务平台	6,000
9	数字出版印刷基地网络项目	3,200
10	数字出版印刷基地网络项目	15,000
11	合计	117,079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大型网络出版文化MALL一期(黄冈)项目、长江出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及黄石铜绿山地区域的募集资金合计25,789万元变更投入到新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升级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体验式学习教育教育数字内容综合服务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全部建设完成,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补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跨区域文化营销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同意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278.16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项目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1
-------------	-----------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药品管理法》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材料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氟康唑栓剂”为四类新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药注册证书》(登记文号国药证字第930号)。

一、新药的基本情况

1. 新药名称:氟康唑栓剂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慈卫药业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新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第76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四类

主要成分:氟康唑

作用与用途:用于治疗犬由大小孢子菌、石膏菌1孢子菌、须癣毛癣菌等真菌引起的轻、中度皮肤真菌病。

用法与用量:以氟康唑计。外用:将本品涂于犬皮肤患处及其周围,3.0mg/cm²约相当于本品3.0mg/cm²,一日3次,连用28日。用药前请清洗患处。

二、新药研发开发情况

氟康唑栓剂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南京金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丰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广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慈卫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四类新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药注册证书。该产品的开发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164.43万元。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欧盟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本次解除质押9,540,000股,所有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0%,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0.00%。
-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剩余合计质押公司股份65,040,0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7.05%,占公司总股本的19.2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吴怀磊	9,540,000	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吴佳	24,692,616	2024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
合计	34,232,616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3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	---------------------------

实际使用33,401.7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1,876.4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96,404.80万元,系募集资金净额114,118.5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总额55,278.16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7,564.44万元形成。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未来签订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投资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投资期限

上述理财产品投资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理财风险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补充募投资本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授权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风险控制措施

- 1.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必须符合:(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2.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方案。
-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 3.公司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定期对到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日,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财务状况指标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13,804,431,9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253,721,97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51,724,48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61,628.45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本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可正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保固因此收益型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投资收益”科目,本次净收益或净损失由于不能直接合理现金流量变动而计入资产负债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取得理财产品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

五、保荐机构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江传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	------------

三、新药研发市场背景情况

皮肤癣菌病是大类常见的一种浅表真菌性皮肤病。犬癣的主要病原体为大小孢子菌,占比达70%—92%,其次为石蜡样小孢子菌和须癣毛癣菌;猫癣的病原体中,大小孢子菌占比高达98%,其余仅占约1%。癣菌主要侵犯皮肤、毛发和爪部,并在其中寄生,引起界限清晰的圆斑秃发、渗出和结痂等症状,进而发展为皮肤癣病。氟康唑栓剂为局部外用药物,氟康唑可直接作用于感染部位的癣菌,避免了口服用药可能出现的胃肠道不良反应、头痛、腹泻、呕吐、肌酐、eGFR及头晕等。

氟康唑属于三唑类广谱抗真菌药物,其作用机制为特异性抑制真菌细胞内麦角甾醇的合成,从而干扰真菌细胞膜的发育,破坏其细胞膜结构。同时,氟康唑还能抑制真菌胆汁酸-胆固醇的合成,影响氧化酶与过氧化氢酶的活性,导致细胞内氧化还原紊乱,因此能破坏细胞膜的完整性。氟康唑对真菌细胞壁P450的整合能力,导致细胞内P450紊乱,因此对动物肝脏没有显著毒性,对类固醇激素的合成无明显影响作用,安全性更高。

氟康唑具有广谱、高效、低毒、稳定性强的特点,既可用于全身治疗,也可用于局部用药,其与血浆蛋白结合率高、半衰期较长、药效持续时间较长。

当前犬猫皮肤癣的发病率较高,但市场上合法、可用的内服或外用抗真菌药物数量有限,尤其是宠物专用的外用抗真菌产品更为稀缺。基于临床治疗需求,我公司开发了犬用皮肤外用抗真菌药——氟康唑栓剂,用于治疗由大小孢子菌、石膏菌、小孢子菌、须癣毛癣菌等真菌引起的轻度皮肤癣病。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可靠。经临床验证,氟康唑栓剂安全有效,为宠物癣菌感染的局部治疗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截至目前,公司可从公开渠道未能查询到市场上流通的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售价。

四、新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兽药产品在上市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五、新药研发成功对公司影响

新兽药的研发取得对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也是公司积极推行技术市场化的成果,预计将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

项目	数量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7,298
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00%

注:吴怀磊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9,540,000股,为2024年9月26日质押的5,540,000股。

经与吴怀磊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可能根据资金需求用于后续质押,并可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 股 比 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华润投资	139,540,000	41.28%	57,840,000	57,840,000	41.45%	17.09%	0	0	0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9,540,000	9,540,000	38.68%	2.13%	0	0	0	0	0	0	0
合计	155,232,616	51.86%	67,380,000	67,380,000	43.43%	19.21%	0	0	0	0	0	0	0

注:持股比例以合计数与明细数据之和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

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42.70万份,由公司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首次授予中25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2.70万份,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合共614.97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已于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行为已于2025年7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	------------

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01月13日,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信创锐盈系列债(284)期收益凭证”的券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0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近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万元)	赎回收益(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创锐盈系列债(284)期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类	4,000	2024年01月14日	2025年07月16日	4,000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8日
---------------------	-------------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拟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直接通过新加坡公司投资境外建设生产基地
- 拟投资金额(拟投入):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100%。
- 重大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投资事项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境外法律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推行“走出去”战略,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业务中长期发展需要,拟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直接通过新加坡公司,已于2024年11月注册成立,公告编号:2024-025)投资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具体实施情况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情况确定。该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拟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约7,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具体情况分段实施,并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金额、出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或公司直接通过新加坡公司投资境外建设摩洛哥生产基地,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一)海南子公司(拟)

公司中文名称(拟):高发国际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拟):50万人民币(暂定,必要时视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

注册地址:待定

股权结构:待定,持股比例为100%股权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聚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5
-------------	-----------	---------------

聚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聚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海科技”)持有公司21,642,5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下同)。近日,赛海科技将其其中1,1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4.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3%。
- 公司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4%。温先生累计质押股份8,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86.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2,3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1.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赛海科技的通知,赛海科技将前质押给湖北瑞和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1,100,000股股份全部完成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项目	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截至2025年7月16日	
质押股份数量	21,642,540
质押股份比例	11.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64.69%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3%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赛海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0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截至2025年7月16日	
质押股份数量	21,642,540
质押股份比例	11.3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4,000,000
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64.69%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33%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金耀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公告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5,895.90	669,325.49	4.55
营业利润	181,888.02	198,548.26	-8.39
利润总额	181,892.51	199,298.94	-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61.86	135,601.40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573.80	149,062.02	-1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8	0.467	-8.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9.33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4,925.38	2,463,762.5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2,494,925.38	2,463,762.50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660.44	322,660.4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	5.27	8.54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叶利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
-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盛洋控股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3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71%,占公司总股本的8.43%;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徐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8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后,徐凤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50%,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 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837,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本次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37%,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叶利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洋控股集团、徐凤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项目	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42,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2
截至2025-07-16	
质押股份数量	42,000,000
质押股份比例	10.12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0
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
-----------------	------------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利分配比例
- A股现金分红比例3.6元
- 相关日期

一、实施分红派息

一、通过分红派息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利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8,507,117股为基数,